

# 111 年度法官研修規畫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0 年 9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法官學院 2 樓 204 會議室

三、主 席：賴代理院長惠慈

紀錄：王耀慶

四、出席人員：

林委員照真（請假）

陳委員明偉

林委員惠瑜

郭委員貞秀

徐委員昌錦

黃委員謀信

陳委員彥希

蔡委員惠如

陳委員聰富

潘委員雅惠

陳委員愛娥

薛委員明玲

陳委員秀貞

劉委員麗君（請假）

五、列席人員：

游組長士琿

張組長書銓

孫調辦事法官沅孝

陳代理組長銘祥

六、主席致詞：（略）

七、業務報告：（略）

八、討論事項：

（一）「法官職前研習及在職進修研修方針」（草案），提請討論。

（二）關於遴選法官職前研習方針及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三）關於本學院辦理研習或課程之具體建議事項，提請討論。

九、委員發言摘要

（一）陳委員聰富

1、法官在職訓練相當重要，目前醫師界有學分數的要求，即每六年要 renew 一次，因此法律系畢業後，從事審判實務的法官，應該也要重視加強在職研習。

2、檢察官職務工作最基本層次是將案件於時限內依法辦畢，中等層次是可以解決民眾在案件中所遭遇的問題，最高層次則是藉由辦理案件去改變現行制度。法官工作更是崇高，應該也是如此，所以我們要鼓勵法官往最高層次去發展。法官學院所開設的法官倫理課程也因此顯得特別重要，另

外資深優秀法官的經驗分享課程也可以藉由資深法官的態度及經驗分享，藉以達到此最高層次的精神及使命感。法官職前研習課程規劃，審判實務課程比重較多，建議可以增加法官倫理等相關課程。另外實務上有部分審檢司法官不良事蹟，也建議可以提供法官倫理課程作為互相勉勵的負面教材。

- 3、目前法官研習比較偏重於審判實務課程，看不到先進國家法律制度的課程安排。目前法務部民法修正草案研修已經有相當的進程，如果可以適度規劃相關修法的課程，可讓法官提前瞭解未來修法趨勢及施行後如何因應。
- 4、法官研習進修應該著重在如何賦予法官新觀念與想法，適度觸發及刺激思考面向，才不會常有將現行法視為理所當然的困境。我曾經講授比較契約法、醫療法等課程，有法官課後回饋正面意見說，上完課瞭解知道各國制度內容，可以進一步反思我國現行制度是否妥適。因此建議可以適度規劃這類相關課程。

## (二) 陳委員愛娥

- 1、法官學院研習可大致分成法官職前研習及法官在職進修二大區塊，各區塊有不同的思考面向及需求考量，是有其正當性的，本次會議現場提供的研習方針修正草案內容，就二大區塊之方針內容及重點敘述，尚屬適切。
- 2、法官職前研習課程，除規劃大部分的審判實務專業課程外，也有安排法官倫理、修為認知、裁判書用語簡化、審判與媒體社會對話及人文涵養等課程，但礙於課程總時數限制，只能規劃極少的課程。即便遴選法官研習 75 週中，有長達 55 週的時間分配到實習法院，但 55 週實習期間有其訓練目的，以便很快瞭解熟悉審判實務如何運作，可以調整課程的空間有限，有難度。反倒是人文涵養等課程必須著重在啟發，而非依靠課程時數的多少，必須多多培養法官面對不足時，想要自我充實求知的概念及習慣。因此建議課程的規劃須著重在培養法官關注社會、培養個人興趣或

對新興議題的探索等。

- 3、我每次參加會議都會特別強調指導法官與兼任導師的重要性，因為實習階段有很長時間是由師父去帶領遴選法官，有無更好方法去強化，例如實習院長可以去協助瞭解狀況，或做些統計看有無發揮指導的功能或可改進的地方。
- 4、遴選法官職前研習大部分重點都放在民刑事審判程序，行政訴訟時數有限，但在審判實務上，有時行政訴訟判決結果無法得到專業行政機關真心認同，因此也藉此機會提出來看看有無方法可以改善。又職前研習最後階段或許可以有培訓發展的相關評鑑機制。
- 5、至於法官在職研習課程部分相當豐富多元，也符合法官實務上的需求，其他課程如法官新思維等也有助於不同面向的開展，建議持續開辦。

### (三) 黃委員謀信

- 1、由於我也曾是司法官學院的課程委員會委員，司法官學院的課程安排的廣度較多元，縱深較廣，包括各種多元行政機關的實習。法官學院的遴選法官研習課程安排深度夠，但廣度似有較不足的情形，與一般外界期待法官研習可以包山包海，全能全面的情形，不免有所落差。
- 2、法官學院的在職研習是司法官學院辦理法官職前研習的延伸，因此檢方的課程基本上法官都已經歷過了。因此我會比較在意遴選法官研習的部分，因為律師畢竟沒有經歷過司法官學院相關課程，對於檢方課程相對陌生。司法官學院的課程縱深拉的很長，不只檢方、甚至到行政機關、稅務機關、軍法機關及監獄等等，而遴選法官課程的縱深較短，只有到檢方，而且只有 3 個小時，所以遴選法官將來擔任刑事審判實務時，對於檢察流程、偵查作為及卷證等，可能助益不夠，因此建議可以適度增加檢方的課程。

### (四) 薛委員明玲

- 1、我應該是在座成員極少數非法律背景的委員，因此我關注部分將偏向實務及民眾的面向，以「增進雙向溝通」、「跨

領域課程」而言，好像只著重在講座與學員間的雙向溝通，建議可以邀請不同領域的人共同探討，例如剛提到的優秀法官傳承，可以將有經驗的法官、檢察官、學者、教授或專業人士等，安排合堂研討，學員也可以提出問題。

- 2、在研習計畫書非法律課程部分，首先類似「財務缺失」、「稅務報表」等課程，建議可以事先跟講座討論溝通要傳遞給學員如何的課程內容，再由講座來訂課程題目。其次，「租稅法的基本原則」、「稅務法規」等課程，應該比較適合在大學進行，研習課程不須安排大學或研究所的講授內容。
- 3、法官工作忙碌，研習到課率不高，建議可以在事前準備及事後回顧方面，加強作為，例如徵得講座同意後，建立講座教材資料庫平台，讓學員隨時可以參考或提問，增加雙方專業交流的機會。
- 4、另「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於 101 年 7 月 1 日將「行政院」3 字刪除，國立陽明大學及交通大學已於 110 年 2 月 1 日起合併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提供研習計畫書文字參考。

#### (五) 陳委員彥希

- 1、以我個人淺薄經驗，法官必須具備的審判專業程序，以及必須處理的案件數量，其中努力辛苦，是律師很難想像的。因此，當律師獲得遴選擔任法官，將有很大的學習空間，也必須要有比較好的專業指導。關於法官在職訓練進修部分，人民期待法官能真正瞭解人民，但年輕法官容易充滿傲氣與自滿，因此如何克服自己，真正面對法庭上的人民、律師，仔細聽取他們的需求，應該是年輕法官必須學習之處。英美各國稱讚的好法官有三個特色，首先要有耐心，其次要能仔細聽訟，最後是判決說理要清楚易懂。我想各國看好法官的標準，莫不如此。因此，擔任法官並不是在展現個人的優勢，而是在於讓人民感受到司法的溫暖。判決最後是勝是敗，當事人往往心理有數，但法官審判過程

是否問話溫柔，仔細聽訟，理解人民需要，判決理由是否嚴謹充實有說服力，才是司法獲得人民信服的重要關鍵。因此，謹建議研習課程能在這方面提供相關課程，讓法官有進德修業的機會，5年、10年後，人民對司法觀感，就會大大改變。

- 2、對於已經從事10年、15年審判工作的在職法官研習部分，因為法官長期審判十分勞累，應該要照顧他們的心理健康，要先讓法官瞭解他們遭遇的壓力，其次要有好的課程來協助他們排解壓力，才能讓法官再繼續往下一個10年、15年為正義奮鬥。因此，謹建議增加適當的心理課程以及培養適度的幽默感，除有助於人際關係的融洽外，想要發現的真相，也將更容易發現。
- 3、最後，法官學院研習課程極為充實豐富，講座都是一時之選，希望能夠多多開放學習名額，分享給律師參加。謝謝！

#### (六) 徐委員昌錦

- 1、翻閱研習計畫之後，對於院長及主辦同仁的細心及努力，感到十分佩服，因為所安排的課程非常充實，對於參與研習的司法同仁，不論是法律專業的增進或人文素養的提升，甚至多元價值觀念的強化，都有很大的助益。所以要我在這裡提出什麼改進的建議，有點強人所難。但如果支領了出席費，卻完全沒有意見，好像也有虧職守，因此徵詢幾位同仁意見後，雞蛋裡挑骨頭，提供幾點建議，以供參考。
- 2、有多位同仁反應，法官對於純理論課程，大多興趣缺缺，他們在意的是實務上發生的問題怎麼解決，因此建議，除了可以擴展國際視野的課程以外，單純的純理論課程不宜太多，應該理論與實務兼顧，而單純的純理論的課程往往報名人數不足，所以對於那些報名人數不足，經過延長報名時間，仍湊不足人數的課程，應該去做檢討，是否課程的安排出了問題。
- 3、曾經是辦理性侵專庭的法官向我反應，他們每年須要10小時的性侵專業時數，所以每年都會參加性侵課程研習，

但由於每次遴聘的老師大致相同，講的內容大同小異，所以收穫有限。建議遴聘老師時，能考慮這一點。

- 4、為擴展法官國際視野，法官學院曾經邀請一些專家學者編寫日本刑法註釋書，提供法官審判上的參考，這部分廣受歡迎。而據我所知，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及國家文官學院，為了提供參與研習學員上課的參考，也會邀請一些專家學者及實務課程的講座，就實務上發生問題怎麼處理，編寫了一些參考書，例如剛才陳院長聰富所提法官倫理課程，司法官學院也有收集實務案例，編輯成冊，提供學員參考。所以，有無可能法官學院也邀請一些專家學者或實務講座，就某些課程編寫在審判業務上有參考價值的工具書，提供參與研習的同仁，尤其是律師轉任法官班的學員參考，讓他們可以循序漸進，有系統地學習。至於如何做個在野法曹眼中的好法官，不妨研究是否邀請曾經擔任過檢察官及律師的陳理事長前來分享心得。以上不成熟之建議，提供貴院參考。

#### (七) 林委員惠瑜

- 1、法官學院規劃的課程兼顧理論與實務，豐富多元，去年曾建議國民法官法、勞動事件法等課程，今年都已兼顧到。另法官新思維部分較為彈性，包括科技、醫療、環保及環教，都相當不錯，雖然今年因疫情關係而取消部分課程，有點可惜，但也開啟了另一扇窗，改採線上學習方式研習。較之學院實體課程受限於場地只能 40、50 人參加，線上學習可以同時 1 百多人參加，也不用安排食宿、交通等，具有很多便利性。部分法官特別關心線上學習的時數是否能列入行政訴訟專業證照的採計，建議請相關業務廳研究釐清。
- 2、法學外文課因部分法院開班人數不足，導致無法開班，目前已有線上學習方式，或許可以讓無法開班的法官透過線上學習方式參加法學外文課程。
- 3、法官參加在職研習不一定要參加全部天數的課程，可挑選

部分有興趣的課程，透過線上學習方式參加。

- 4、線上學習可以事先經過講座同意，予以錄音、錄影保存下來，置放於司法院 e 學網，以便法官因公忙無法參加研習，可以在事後找時間自行上網學習。
- 5、有關部分委員提到法官新思維課程，建議可以藉由跨領域的座談方式進行，談談大家心目中的好法官、好律師或不好的法官、律師，個人覺得可行。
- 6、最後，我也贊成教材工具書的編撰，甚至如果講座同意，也可以做成有聲書，置放於司法院 e 學網供法官學習。

#### (八) 陳委員秀貞

- 1、相較於其他訴訟，民事課程占了大宗的時數，但民事廳主管的課程規劃，經過比對 109 年及 110 年內容，發現課程名稱、擬聘講座幾乎相同，像財經法規專題、民事訴訟法專題、工程專業法官研習等幾乎完全一模一樣，去年上過的法官會覺得今年又是同樣內容。然而，民事法律問題會隨時隨地發展衍生出來，如 109 年 Uber eats 及 foodpanda 非典型僱傭契約，民事廳就把這個時事焦點衍生的法律問題規劃進去，對於法官幫助很大。因此建議每年課程要有所調整，也可以跟時事結合，將時事焦點問題列入課程。
- 2、另外，在民事實體法專題，民事廳有規劃「論病人自主權」的課程，但在法官學院開辦的「第 3 期人權保障研習會（病人自主專題）」，已針對病人自主權開設專題。建議民事廳的課程可以將「論病人自主權」課程整併到人權保障課程，再將其他時事或實務界常遇到的問題規劃進去。

#### (九) 蔡委員惠如

- 1、由於研習資源及總時數有限，難免有排擠效應，例如遴選法官研習有關智慧財產案件課程，109 年有安排 6 小時，110 年後來被刪減成 3 小時，也是情不得已，可以理解的。
- 2、因遴選法官有執行律師業務的經歷，已有豐富的實務經驗，於擔任法官後需要瞭解法院實務如何運作，尤其是關於卷證編定、如何閱卷等。最近我們合議庭為了營業秘密案件

如何閱卷足足討論 1 個半小時，與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告訴代理人、附帶民事訴訟代理人協調如何限制閱卷的方式。由於相關訴訟法只規定限制閱卷，必要時禁止閱覽，但實務執行上常發生問題，如果處理經驗不足或稍未注意，相關秘密或營業秘密等就會洩露出去。雖然研習時數有限，仍建議安排實務界法官分享處理卷證及閱卷經驗。

- 3、智財案件並非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專屬管轄，有些智財案件如民事事件、勞動事件、營業秘密或刑事案件等會由地方法院審理，各地方法院實務上難免會處理到法律專業以外的專業問題，而須由技術審查官提供協助。由於地方法院法官與技術審查官合作審理案件的經驗較少，建議可以安排法官與法律專業以外的專業人士合作的經驗分享課程，提供遴選法官或在職法官研習。

#### (十) 郭委員貞秀

- 1、今年是我第三年，也是最後一次參加這個會議。我意見跟剛才委員一樣，希望每年課程都能安排新議題，新法律、國外法規的研習等，例如早年的國民黨大量解僱，前年的航空業罷工事件，去年的 uber 議題，今年的疫情蕭條等，從市場上反映到法律實務層面，為滿足法官審判需要、汲取新知及每年專業法庭時數的要求，建議每年規劃新的議題。
- 2、家事培訓課程有很多心理成長的課程，對法官收穫很大，透過工作坊的模式授課，像是點燃火種一樣，可以讓大家有所體驗感受，回去工作崗位再慢慢消化，對於法官自我成長、反省及轉念都有幫助，建議多安排類似的課程。
- 3、司法事務官具有法律專業，也是法院優秀的人力，但缺乏關注及專業訓練的安排，以致於無法獨立、獨當一面，大都只能在民事執行處或處理調解業務，建議增加司法事務官專業訓練課程。
- 4、現在因疫情關係改採線上學習，課程簡報用電腦或筆電呈現，解析度比遠距教室使用傳統大螢幕更加清楚，收聽效

果也比較好，建議未來可以採用線上學習，或者在原來遠距教室中同時開放線上觀看，簡報才能看的比較清晰。以上幾點建議提供參考，希望3年來能不負所託。

#### (十一) 陳委員明偉

- 1、律師業務較貼近民眾，可反映出司法跟民眾接觸的不同視野，因此遴選優秀律師轉任法官，法官進用多元化，可以提高司法信賴度，我個人非常贊成。
- 2、有關遴選法官研習部分，建議學習法官分發後究竟是候補或試署法官，須先讓指導法官瞭解，以便於指導過程中對於學習法官有明確期待、評分標準及教學互動。基於經濟效益的考量，分發實習法院時，建議人數不要太少，應該要有一定的數量以上。與學習司法官相比，學習法官在實習法院實習的時間比例較長，建議實習階段再增加回法官學院擬判測驗的次數，也可考量將實習階段所擬判的件數及總成績占比稍做調整，以確實瞭解實習成效及強化審判專業訓練。
- 3、有關法官在職研習部分，除安排法律審的資深法官講授之外，關於卷證及閱卷等的實務操作與經驗分享，建議邀請事實審的法官來講授。另專業研習課程，第一年參加會有驚喜感，但連續三年同樣的研習人員要來聽同樣的講座講同樣的內容，這種情形應該避免，建議可以適度規劃新興議題或建議講座在課程內容稍作改變或增加。

#### (十二) 潘委員雅惠

- 1、近來法官學院研習課程具有新觀念，例如今年規劃辦理創傷知情工作坊，不只對少年家事、刑事量刑有所助益，法官長期辦案，心理不免有創傷，所以對於法官也有所啟發。另外學院課程也展現新作為，例如參加完轉型正義室內課後，才能參加綠島紀念園區的參訪課程，或在法官倫理課程中，安排難得的龜山島環境教育課程。較為不足的是部分課程或講座一再重複，缺乏新資源，法官為取得研習時數，也只能勉強參加，建議可以思考改善。

- 2、反思我從事審判工作將近 27 年，對於法官開庭技巧、情緒管理、法庭衝突控制等，越覺分外重要，建議不論在遴選法官研習或法官在職進修都能規劃相關課程，供法官學習參考。
- 3、另外我覺得法庭應該具有療癒，而非傷害的作用，關於法庭訊問的技巧必須特別注意，避免詢問一些不當或不妥的問題，在無意間傷害到當事人或關係人，建議可以規劃這方面的課程，朝向這個目標努力。

### (十三) 主席

- 1、遴選法官研習總計 75 週，第一階段 15 週在學院進行，15 週期間除規劃審判實務、訴訟流程、書類製作等基本能力訓練外，所餘時間有限，因此安排司法基本認知、人文涵養等課程，其他人文素養、社會新知等不足部分，待法官在職研習階段再回到學院參加其他課程。
- 2、司法倫理教材部分，學院兩年前已開始將法官評鑑委員會成立以來所有案例，邀請最高法院資深法官編寫，作為相關課程的教材，成效相當不錯。
- 3、抒解法官壓力負擔部分，學院每年都會規劃開發各種人文涵養、藝術、音樂等課程以抒解法官壓力，另外，學院開辦多年以兒少為對象之創傷知情課程，回饋良好。今年規劃以法官為對象的創傷知情工作坊，法官報名踴躍，預計在 12 月上旬辦理。
- 4、有關司法院各廳處室委託辦理課程多年一直重複部分，學院將加強與業務廳委辦課程的溝通，如果課程名稱、講座無法改變，至少授課內容題材應該要持續更新。
- 5、學院今年有編印日本刑法註譯書總則，分則部分目前正在印製中，未來會陸續將 105 年開始委託學者團隊所撰寫的註譯書初稿，集結編印成冊，分享給法官參考。
- 6、有委員提到線上學習時數能否採認為行政訴訟專業證照的問題，已反映給司法院業務廳，目前正由司法行政廳及行懲廳研議中。

- 7、因疫情關係法學外文授課方式及態樣已有所改變，為顧及部分法院因上課人數不足無法開班及開辦課程的效益，學院正規劃自辦法學外文的線上學習課程，提供無法開班的法院及更多法官參加，以達資源共享。
- 8、有關委員建議跨領域對話課程部分，學院近年來開辦與社會對話專題，邀請媒體、勞工、移工、八大行業等進行對話，另也曾就工程案件邀請法官、建築師、工程師、結構技師等，就兒少課程邀請法官、檢察官、醫生及心理諮商師進行對話，獲致相當成效，未來會繼續辦理。
- 9、有關遠距課程上課方式部分，目前因已有開辦線上學習，未來遠距課程將有更多可能性，學院將進行研議。
- 10、先就委員部分意見回應如上，其他委員建議事項將彙整提供給司法院業務廳規劃參考，學院自辦課程部分，也將依委員建議進行規劃及辦理。

#### 十、會議結論

- (一) 111 年度研習課程，依委員建議方向規劃辦理。
- (二) 各委員所提建議函送司法院各廳處室，供研擬政策及排定細部課程參考。

#### 十一、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主席：賴惠慈